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姚媛、陈春林、操宇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2,690.97 万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8,600 万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

票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钢银”）	货物采购	市场价	3,000.00	130.20	1,340.71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货物采购	市场价	1,000.00	-	347.70
	小计			4,000.00	130.20	1,688.41
销售产品及服务等	陕西钢银	货物销售	市场价	2,000.00	6.60	413.24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货物销售	市场价	1,000.00	-	127.03
	小计			3,000.00	6.60	540.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	仓储服务等	市场价	1,500.00	134.89	278.79
	小计			1,500.00	134.89	278.79
收取房租	钢联物联网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市场价	100.00	8.14	48.86
	小计			100.00	8.14	48.86
合计				8,600.00	279.83	2,556.3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南京钢铁”）	货物采购	58,562.09	100,000.00	0.73%	-41.44%	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陕西钢银	货物采购	1,340.71	8,000.00	0.02%	-83.24%	

	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7,000.00	0.00%	-100.00%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20,000.00	0.00%	-100.00%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货物采购	347.70	1,000.00	0.00%	-65.23%	
	小计		60,250.49	136,000.00	0.75%	-55.70%	
销售产品及服务等	陕西钢银	货物销售	413.24	5,000.00	0.01%	-91.74%	同上
	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7,000.00	0.00%	-100.00%	
	南京钢铁	货物销售、物流运输等	1,572.55	4,200.00	0.02%	-62.56%	
	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货物销售	127.03	1,000.00	0.00%	-87.30%	
	小计		2,112.83	17,200.00	0.03%	-87.7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钢联物联网	仓储服务等	278.79	1,500.00	0.00%	-81.41%	同上
	小计		278.79	1,500.00	0.00%	-81.41%	
收取房租	钢联物联网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48.86	100	9.29%	-51.14%	同上
	小计		48.86	100	9.29%	-51.14%	
合计			62,690.97	154,800.00	10.07%	-59.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钢银电商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 20%，主要系钢银电商按照下游客户需求决定公司的采购品种。 2、公司及钢银电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际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主要系关联企业实际采购量比预计下降所致。 3、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在年度报告附注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钢银电商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基于平台客户需求确定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8 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11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财务数据：2024 年 1-12 月，其营业收入 34,556.42 万元，净利润 938.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44,065.34 万元，净资产 37,486.91 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第（三）条规定，钢联物联网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钢联物联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南陈村 1 组 27-2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招投标

代理；会务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橡胶制品、煤炭焦炭（无仓储设施，不含现场交易）、有色金属、矿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财务数据：2024 年 1-12 月，其营业收入 12,828.81 万元，净利润 80.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 3,033.01 万元，净资产 1,605.26 万元。

关联关系：陕西钢银原董事江浩先生同时为本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第（三）条规定，陕西钢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江浩先生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陕西钢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陕西钢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采购钢铁产品在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钢银平台”）上销售。

2、销售产品及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据订阅服务、商务推广服务、会务培训服务、研究咨询服务等；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收取房租。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运输服务等。

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向关联方采购仓储物流等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钢银平台是公司的钢铁电商平台，一方面不断吸引钢厂、钢贸商入驻平台

开展网上销售，丰富卖家与货源；另一方面不断吸引终端用户、次终端用户等买家会员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采购。同时，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提升买卖双方交易的效率与安全性。陕西钢银拥有丰富的渠道和货物资源，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钢银平台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丰富挂牌资源，提升客户体验，从而提升交易量，扩大市场份额。钢银电商平台作为钢铁钢材现货平台，平台上拥有丰富卖家与货源，陕西钢银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会在钢银平台按需采购钢材等服务。

公司面向大宗商品产业链客户销售信息服务、网页链接、咨询、会务、技术服务等产品及服务，客户群体广泛，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钢联物联网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钢联物联网所打造的云仓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有利于钢银平台形成交易闭环，符合钢银平台的现代化仓储需求。通过向钢联物联网收取保证金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货物丢失等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了公司的权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军红、姚媛、陈春林、操宇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监事翁晴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

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